

专利文献

及
其

检索方法



前 言

随着我国专利法的实施，专利文献已受到更加广泛的重视，并进入了利用专利文献的新阶段。为促进广大科技人员了解和掌握专利文献检索知识，提高科技情报工作效率，使其更好的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撰写汇编了《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一书。此书内部出版发行。可供科技人员，图书情报人员、理工科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全书共分十三章，外加附录。内容包括专利基础知识，专利文献概述，美、日、英、苏、西德、法国、瑞士和英国德温特公司的专利文献工具书以及两个地区专利组织的专利文献检索方法；并附有按照中文音顺排列的英国德温特公司世界专利索引，机电综合类关键词表和化工综合类关键词表，国际专利分类和德温特分类对照表等。~~编写人员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系统完整，侧重使用~~专利文献基础知识~~，~~已被世界上许多~~，~~文献检索的先后顺序~~，是根据文献利用率的高低来编排的。

本书编写人员都是从事科技文献检索咨询的同志，由于分别执笔，因此在~~编写过程中~~方面不尽统一，同时，~~水平~~，书中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吉林省科技情报所

198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基本知识	(1)
第二章	专利文献概述	(17)
第三章	国际专利分类法介绍	(45)
第四章	美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	(102)
第五章	日本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	(133)
第六章	英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	(178)
第七章	苏联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	(208)
第八章	西德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	(253)
第九章	法国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	(278)
第十章	瑞士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	(299)
第十一章	欧洲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	(309)
第十二章	国际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方法	(318)
第十三章	英国德温特出版公司的世界专利文献检索	(326)

附 录

1	七国两个组织专利检索工具书一览表	(360)
2	专利文献的 INID 代码介绍	(361)
3	表示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国际通用代码	(363)
4	世界各国使用IPC的年代统计 表。	(367)

- 5 英国德温特出版公司《中心专利索引》(CPI)和《世界专利索引》(WPI)的报导情况 (370)
- 6 美国化学文摘报导专利的国别及专利文献
 类别表。 (371)
- 7 各国及地区规定不能申请专利的项目 (376)
- 8 各国及地区专利权有效期限 (377)
- 9 欧洲专利局 (379)
- 10 国际专利协作联盟 (379)
-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80)
- 12 WPI 分类标题 (IPC 顺序) (383)
- 13 第三版 IPC 简表 (398)
- 14 WPI检索系统文摘周报 (机电综合类 P、Q、R三个专辑(6个分册)分类表 (405)
- 15 CPI检索系统文摘周报中心专利索引分类
 表 (420)
- 16 世界专利索引 (WPI) ; 机电综合类关键
 词表 (中英对照按汉语拼音字顺编排) ... (436)
- 17 中心专利索引 (CPI) ; 化工综合类关键
 词表 (中英对照按汉语拼音字顺编排) ... (473)
- 18 中文《专利文献通报》分册一览表 (497)
- 19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馆藏国外专利说
 明书一览表 (499)
- 20 IPC 的常用词语和 IPC的缩写词 (503)

第一章 专利基本知识介绍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专利法已经诞生，并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予以公布，自1985年4月1日开始施行。随着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施行，专利与我们大家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因此，我们应对专利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对今后的工作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下面将专利基础知识向大家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什么是专利、专利制度

1、什么是专利

我们一般说专利，实际上包含两种概念。一种概念是指专利权，一种概念是指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但专利的基本概念是：一项发明创造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经专利局审查合格批准后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称专利。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受到专利法的保护。专利法给予这项发明具有生产、使用、销售的特许权，也就是专利权。专利权是一种专有的、排他的权利，这种权利意味着在专利法规定的期限内，任何想要利用发明的人必须事先得到专利权所有人——也称“专利权人”的同意后，并付给一定报酬才能利用那个发明。否则视为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有权要求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或向法院提出诉讼，侵权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专利权要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批准的专利，仅在那个国家或地区有效。专利权的有效期一般自提出申请或被批准之日起5~20年。在专利的有效期内，在授予专利的国家和地区内，只有专利权人有权使用取得专利的发明，其他人不得随意使用该项发明。但在专利保护的国家以外，以及在专利有效期满后，其他人可以不受法律约束地使用该项发明。

专利权是一种财产性质的权利，也是一种产权。

产权有三种，即动产权、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工业产权两大部分。

版权也叫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是文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摄影作品等等。保护的法律是版权法。这些作品的出版使用权为著者所有，他人要出版使用，必须得到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否则就是侵权，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或追究赔偿。

工业产权是国际上通用的概念。这里的“工业”应作广义的理解，它包括工业、农业、商业、采掘业等等，实际上适用于各个产业部门。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原产地名称、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几个方面。

专利是工业产权中的一种，也是工业产权的主要部分。专利一般分为三种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是其中最主要的一种，一般说来，对于开辟一个新领域的发明或具有较高创造性的发明授予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组合作出的革新方案，其创造性一般较发明专利水平低，但实用价值较大，有人称它“小发明”“小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也称工业品的外观设计。它是对产品的外

型、图案、色彩或它们的组合，作出富有美感，而适合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譬如说，新设计的花布图案、造型美观的日用品等都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总之，专利是一种无形的财产，在专利权的有效期内，它和有形的财产一样，可以交换、继承、转让。

2、什么是专利制度

专利制度是一种国际上通行的，用法律的、经济的手段促进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它是根据一个国家的专利立法所确立的对发明的一种法律保护制度。

专利制度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产生、发展，它有着一个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最早的专利制度起源于13~14世纪。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曾经颁发给波尔市一市民制作各种色布15年的特权。雅典国王授予一个厨师独占使用他发明的烹调方法的特许权。十五世纪，专利制度的发源地威尼斯共和国以立法的方式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利制度。

现代的专利制度开始于17~18世纪。当时欧洲发生了产业革命，出现了现代化大生产的局面。英国为了保护发明人的利益，于1617年决定建立专利制度，1624年颁布了垄断法。它规定：把专利权授予最早的发明者，专利权的对象是新兴工业领域的最先发明，专利权限在14年之内。由于专利制度的建立，使得英国的科学技术得到迅速的发展。继英国之后，美国于1790年，法国于1791年，荷兰于1817年，印度于1859年，德国于1877年，日本于1885年，苏联于1919年都相继实行专利制度。这一时期的专利制度，形成了以法律的形式承认发明是发明者的财产、承认发明者对其发明拥有一定期限内的所有权。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国际间的贸易交往越来越

多。十九世纪后，专利制度开始向国际化方向发展。1883年，法国等11个国家发起签定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确定了各成员国在制定工业产权法（包括专利法）时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现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已达94个。1970年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它的宗旨是促进专利的国际保护和国际合作。目前成员国已有101个，我国已于1980年3月申请参加这一组织。除此以外，还有1976年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1977年成立了“欧洲专利局”，在非洲还有法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英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等。目前专利制度的发展已充分表明，专利制度已为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广泛采用，全世界已有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专利制度。并且在国家的基础上逐渐向国际间方向发展。专利制度本身也随着社会、经济、工业方面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完善。

专利制度的基本特征主要有四点：

1) 法律保护

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必须制订自己的专利法，规定一套法定程序。一项发明创造要想得到专利权，受到法律保护，就应将该发明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经专利局按法定程序审查合格批准后才能取得专利权，受到专利法保护。

2) 科学审查

审查程序是各国专利法明确规定的，科学审查就是专利局按照规定的审查程序对提出申请的发明创造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审查。这种科学审查可保证专利的质量，减少权利纠纷。

3) 公开通报

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的发明，专利局都将发明的技术内容以专利说明书的形式向世界公开通报，使之成为社会的财富。为

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4) 国际交流

目前专利制度已向国际化发展，各国彼此间都建立了专利制度，双边来往采取互惠的办法，促进了国际化的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

二、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1、专利保护的对象

中国专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是我国专利法所保护的对象。发明专利保护的对象是发明，这是众所周知的。那么，什么是发明呢？大多数国家专利法未对发明的概念下过定义，而只有日本、苏联等少数国家的专利法有正面肯定的定义。日本的定义是：“利用自然法则对技术思想的高度创造”。然而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未从正面给发明下定义，而只是从反面规定了不属于发明内容的排除式定义。

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分为产品发明、方法发明。

产品发明，是指人工制造的各种制品和产品，如机器、设备、装置以及各种各样的产品。

方法发明，是指把一个对象或物质改变成另一种状态或改造成另一种对象或物质所利用的手段。例如，机械方法、化学方法等。

各国专利法或多或少地规定了一些专利法不保护的对象，即明确规定，有些发明（或不是发明）不能授予专利权。我国专利法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1)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

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例如对赌博、吸毒、犯罪工具，一般不给专利。

2) 科学发现。如科学原理和数学方法等。

3)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本质属于思维逻辑，是一种计算方法，没有工业实用性。

4)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因为它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不允许垄断。但疾病的诊断、治疗仪器和设备，则可以被授予专利权。

5) 食品、饮料和调味品。这些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垄断了将会对人民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但对其生产方法授予专利权。

6) 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7) 动物和植物品种。大多数国家都不给专利保护。美国有植物专利，但只保护无性繁殖的新品种。

8)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因为大多数用于军事目的，所以一般都不给予保护。

以上是不授予专利的范围，但应当说明，以上的物质发明不授予专利权，但它们的制造方法的发明是能够获得专利权的。如食品、饮料、药品的制造方法。

除发明以外，我国还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列为专利保护的对象。

实用新型是对产品的形状、构造和其组合作出的革新方案。实用新型只涉及有形状的物品（设备、机器、装置、各种产品等）的革新设计，而这些物品必须是有工作用途或实用价值并具有立体造型的可移动的物品。而不涉及无一定形状的物品（流体饮料、麦粉等），也不涉及制造方法或工艺程序。

外观设计是对产品的外形、图案、色彩或它们的组合作出

富于美感而适于工业上应用的设计。外观设计只涉及商品的外表，如式样、装璜，而不涉及其制造技术，也不要求它们的功能或实用性。

2、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上面谈了什么样的发明不可授予专利，但并不是说除此以外其它的发明就都可以取得专利权了。一项发明，要想获取专利，必须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条件。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如果一项发明符合这三性标准，就授予专利权。

1) 新颖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这是我国专利法对新颖性的要求。

具体来讲，新颖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明未以某种方式被公开

公开发明的基本方式有两种：出版公布和使用。

出版公布不仅包括各种正式出版物（书籍、报刊、杂志、专利公报等），而且包括其它书面形式的公布发表（打印材料、手稿、及公众可以得知的其它形式的文字材料），甚至磁带、照像、电影等。如果一件发明以任何一种形式被公开发表，那么这项发明就丧失了新颖性。

如发明在生产中、在商业上、在科学实验、教学中或其它方面已经使用、销售，即被认为是已被公用，也就丧失了新颖性。

此外，其它方式如口头泄露、报告、无线电广播等，也使

发明丧失新颖性。

②发明新颖性的地域范围

目前世界各国对新颖性要求的标准不一致，大体可分为三种。

a、绝对新颖性，是指世界范围的新颖性。即一项发明在世界各国都是前所未有的，未被公知公用，也就是在世界各国没有公开出版、没有公开使用过。

b、相对新颖性，是指在本国范围内的新颖性。一项发明在本国范围内未被公开发表过和公开使用过，就具备新颖性。

c、在出版物上要求绝对新颖性，即在世界范围内未公开发表过；在使用上要求相对新颖性，即在本国范围内未被公用的发明，就视为具备了新颖性。

我国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要求，是在出版物上的绝对新颖性，即在世界范围内没有公开发表过；在使用上是相对新颖性，即在国内没有公开使用过。

③发明新颖性的时间界限

各国专利法都把提出申请的那一天作为确定新颖性的时间界限。凡在这一天之前未被公知公用的发明，即是新发明。如果在提出申请之日以前已被公知公用的发明，就丧失了新颖性。

我国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a、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b、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c、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2) 创造性

“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专利法第二十二条）。一项新的发明，可能是前所未有的，未公知公用的。但如与同一领域内现有技术相比，没有更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无独创性，也不能称为发明。所谓实质性的特点，就是指发明的技术特征同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本质上的差异，这种本质上的差异并非所属技术领域里的普通专业人员能作到的。

有的国家在审查工作中总结经验，制订了一些判断创造性的参考标准，比如新的发明带来了明显的或重要的技术进步；发明解决了人们长期渴望解决的技术难题；发明在商业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发明推翻了所属技术领域长期形成的偏见等等。

3) 实用性

“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如果发明的对象能够被制造或使用，就满足了工业实用性的要求。发明的对象能够被制造，是指发明的产品能在产业上重复制造或再现；发明能够在产业上使用，是指发明的方法或工艺能够在产业上重复使用。

三、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1、什么人可以申请专利

什么人具有申请专利的资格呢？一般来讲，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请并取得专利权。这里自然人指个人。我国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因此，申请人可以是发明人本人，也可以是权利继承人。法人指依法能参加民事活动的单位，可以是发明人所在单位或其它企业、公司。

关于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的归属问题，我国专利法做了明确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如果是两个以上的单位协作或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任务所完成的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共同完成的单位。

如果两个人分别作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并分别到专利局申请专利时，各国专利法对这种情况的规定不一样，有的国家采用先发明制，即谁先完成的发明，专利权归谁；有的国家采用先申请制，即谁先提出申请，专利权归谁。我国实行先申请制，如遇到同日提出申请的情况，则由申请人共同协商决定。

如果我国的单位或者个人想将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然后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怎样申请专利

一项发明创造完成之后，如决定申请专利，首先就要着手准备书面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包括四部分内容：请求书、发明说明书、权力要求书、文摘。

请求书：是申请人表示请求授予发明专利权的愿望。申请人可以按照请求书的格式填写。

发明说明书：是申请文件中最基本的部分，在这部分内容中要对发明内容作完整、清楚和确切的叙述，写明发明的技术特征，以及发明和现有技术的关系。使发明的内容充分予以公开，达到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为准。

权力要求书：是发明要求保护的内容。具有法律作用。专利局进行实质审查，以及法院在审理侵权案时，都是以权力要求为依据。

文摘：是对发明内容的简单概述。文摘的目的是使任何有关人员能够迅速地了解到发明的主要内容。它只起到技术情报资料的作用。

办理专利申请事务时，申请人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人办理。

申请专利还应缴纳申请费。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费150元，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100元，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80元。

提交专利申请后，申请人和代理人还应随时准备回答专利局就该项专利申请提出的各种问题。

3、专利审批制度

一项发明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后，专利局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和批准。目前，各国所实行的对专利申请案的审批制度，归纳起来有三种形式：形式审查制度、实质审查制度和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度。

形式审查制度。也称登记制。这种制度对专利申请只进行格式审查，看是否符合法定申请手续、书面的申请文件是否齐备，是否缴纳了申请费用。如果符合了上述要求的，即予以登记、授予专利权。这种制度的优点是审批速度快，技术内容公开早。缺点是质量不保证，纠纷较多。比利时、希腊等国采用这种制度。

实质审查制度。对专利申请不仅进行形式审查，而且还要进行实质性审查，也就是对发明的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审查。如符合三性要求的，才予以批准公布授予专利权。这种制度的优点是质量可靠，纠纷少。缺点是审批时间长，技术内容公开较迟。美国、苏联等国采用这种制度。

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度。这种制度兼备了形式审查和实

质审查两种制度的优点，解决了申请案大量积压的问题。具体做法是，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18个月，先将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出版，让申请人在一定的期间内，选择适当时候向专利局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专利局才予以进行实质审查。过期不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的，则视为自动撤回其申请。西德、日本等国采用这种制度。

我国专利法规定，对发明专利申请采用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采用附加异议的登记制。

我国对发明专利申请采用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具体程序如下：

1) 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主要是形式审查。首先看是否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手续，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填写的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发明是否属于我国专利法所规定的保护范围之内。如申请案符合要求，初审工作即完成。

当专利局接受申请案后，只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齐备即可确定申请日并给一申请号。

2) 专利申请的早期公开

经初步审查后，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后，专利局即将专利申请案予以公布。如申请人要求提前公布，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早期公布其申请。

3) 申请人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申请人可以随时向专利局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如申请人在该期间内不请求实质性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被撤回。

4) 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审查

专利局的实质性审查是在申请人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后进行的。实质性审查是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审查。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主要是对现有技术文献的检索，来确定申请是否具备取得专利的条件，以评价它是否是新发明。

实质审查结果有两种，一是申请全部不符合专利法规定，这样专利局应予以驳回；一是申请部分不符合规定，专利局将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或陈述意见，如申请人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应予以驳回。

专利局对专利申请经实质性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就作出审定，予以公告。

5) 异议程序

我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向专利局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如有人提出异议，专利局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将申请驳回。如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的，可在收到通知的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如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还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 专利申请的批准

对发明专利申请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专利局便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发给专利证书，并将有关事项予以登记和公告。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程序是：对收到的申请案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合格后即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并异议成立的，即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如申请人对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